

附件一：2025 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

比细则

类别	指标	分值	标准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得分
团组织建设	智慧团建	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	<p>1. 团的活动及主题会议 根据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各系团的活动及主题学习会等完成率统计年度完成率。</p>	备注：1.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年度完成情况涉及到两个量：团的会议以及团的活动年度完成率占比 75%，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占比 25%。 2.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总得分按照各系综合得分乘以 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共青团主题活动	最高分值 10 分		<p>1. 院十佳团支部立项活动 荣获十佳团支部立项加分情况：第一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第二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9 个积分，以此类推，第十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 个积分。 备注：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 9 分，以此类推。（此项加分仅针对有获得院十佳团支部立项的系）</p>	根据院团委数据	
	最高分值 10 分		<p>2. 院微党团课大赛 荣获院微党团课加分情况：一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二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8 个积分，三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6 个积分，优秀奖所在系加 3 个积分，优秀组织奖及最佳人气奖所在系加 2 个积分。 备注：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 9 分，以此类推。（此项加分仅针对获得微党团课大赛积分的系且积分取最高积分奖项）</p>		
	加分项		<p>3. 院特别主题团日活动 在纪念一二·九爱国运动、红五月等院团委主题团日活动中，积极参与活动的系团委，承办活动加 3 分，积极参与加 1 分。</p>		

团建基础工作	此项为扣分项	<p>1. 各系在团籍注册、团情统计、智慧团建、团务会等各类出勤率、入团及团员证补办、各项相关文件提交及领取等团口各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正确率不高的，每项扣 1 分。</p> <p>2. 各系团员报到情况。 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团员报到率未达 100%，扣 2 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报到，经院团委组织部认定，将按已报到计入最终数据）</p>	根据智慧团建系统及院团委组织部数据	
团学骨干培养	各系上报材料（院团委将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虚报将取消该项得分）	<p>1. 考试违纪情况 各系团委、学生会骨干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所有考试中，经院违纪委员会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该生所在系将进行扣分，作弊一次扣 5 分，不设下限。</p> <p>2. 奖学金获得情况 院系团委、学生会骨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国家奖学金每人加 5 分（除国家励志奖学金），特等奖学金每人加 4 分，一等奖学金每人加 3 分，二等奖学金每人加 2 分，三等奖学金每人加 1 分，加分上限 10 分。 备注： ①系团委、学生会骨干名单以 2025 年 12 月报送至院学生会人资部邮箱的名单为准，如有调整须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若调整人员未及时上报，将不予加分。 ②主要学生骨干需在上一学年（2025 学年）中两学期均获得奖学金，取两学期中较高等级奖学金进行加分。</p>	备注：院系团学骨干是指院系团委在官网进行公示及上报的团委、学生会骨干名单	

		<p>3. 个人荣誉（此项仅针对以团学组织名义颁发的荣誉）</p> <p>国家级集体荣誉，每项加 10 分； 省级集体荣誉，每项加 6 分； 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 6 分； 省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 4 分； 校级十佳个人，每人加 3 分。</p>	备注：在其他项目中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	
		<p>4. 团学骨干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p> <p>各系团委积极开展团学骨干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加 0.5 分（根据上交的主题、图片及学院相应网站报道），加分上限 6 分。</p> <p>备注：</p> <p>①主题教育应不在教学培训计划内、且主题不重复； ②主题教育对象应是团学骨干或团员； ③学院网站或院团委网站应有相应的主题教育新闻报道。</p> <p>5. 各系团委负责老师每学期未开展“团干上团课”活动（需提供可用的宣传报道稿），每学期扣分 2 分；各系团委每学期未开展“就业引航”活动（需提供可用的宣传报道稿），每学期扣分 2 分。</p> <p>6. 各系学生在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团学骨干的，每人加 0.5 分，加分上限 8 分；</p> <p>7. 各系积极配合学院召开的秋季骨干培训班课程，无故缺席，一次课程扣 0.5 分，上限 3 分。</p> <p>8. 各系提交系学代会请示、系学生会骨干名单及系学生会组织架构表时，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内提交、提交内容正确率低、人员发生变动后未主动报院人力资源部更新，每项扣 1 分。</p> <p>9. 各系在优秀视频展播、主题教育征文等各类需征集文稿及图片的活动中，未及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项扣 1 分。</p> <p>10. 各系撰写稿件报送至院关工委，由院关工委学生秘书处筛选后向校关工委指定公众号投稿。按报道数量排名加分：1-3 名加 5 分，4-6 名加 4 分，7-9 名加 3 分，10-12 名加 2 分，13-15 名加 1 分。若报道链接无法正常跳转，将视为无效投稿，不予加分。</p> <p>11. 开展关工委相关活动</p> <p>各系团委积极开展关工委相关活动，每次加 1 分（根据上交的主题、图片及相应网站报道）。</p> <p>备注：</p> <p>①需有五老参与； ②需生成文稿投递至院关工委学生秘书处； ③学院网站或院团委网站应有相应的新闻报道。</p>	根据院学生会人力资源部、团委关工委学生秘书处数据	

社会 实践 服务	<p>科技创新 (最高分值20分)</p>	<p>1. 承办学院科技竞赛活动，按次给予得分奖励。单次承办计1分，同一单位年度累计不设上限。</p> <p>2. 在“挑战杯”、“创青春”等由团中央、团省委举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家级：金奖20分，银奖15分，铜奖10分。 省级：特等奖11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p> <p>3. “创业之星”： 获得该奖项，参照该赛事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中同时获奖的，按该项目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加分。</p> <p>备注： ①各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须符合清单要求，出现材料缺失情况时，视情况扣1-5分； ②若出现参赛人员跨系组队：队伍所获分数自行商量加分配比（此项需出示参与系别同意文件）或者按平均分进行加分。</p>	<p>查看 记录 + 查看 证明</p>	
	<p>科技创新与实践 活动 (最高分值10分)</p>	<p>1. 权益工作配合情况（6分） (1) 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活动情况（2分） 各系学生会围绕“一系一品”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活动，每学期提交一份活动总结，提交的每学期加2分。 (2) 资料提交完整情况（2分） 及时提交信息动态及我为同学做实事全部所需资料，提交一项加1分。 (3) 提案大赛参与情况（2分） 各系在两个赛道（校园建设、模拟政协）均至少有一支队伍参赛，参与一个赛道加1分。</p> <p>2. 提案大赛获奖加分（4分） (1) 校园建设赛道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2) 模拟政协赛道 优秀提案：1分</p>	<p>备注：1. 提案大赛获奖加分上限为4分，各系参赛队伍同一赛道取最高奖项，不累计加分。 2. 提案大赛若参赛队伍由多系学生混合组成，获奖得分按参赛人数比例均分至各系。</p>	

		<p>1.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p> <p>(1) 各系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立项，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p> <p> 国家级：4分；省市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p> <p>(2) 各系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优秀团队，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p> <p> 国家级：10分；省市级：8分；校级：6分；院级：3分。</p> <p>备注：</p> <p>①若同支队伍获得多个项目立项或优秀团队，则取最高级别进行加分。</p> <p>②若队伍获得国家级提名奖，则按省市级计算，以此类推。</p> <p>③若出现跨系组队：队伍所获分数自行商量加分配比（此项需出示参与系别同意文件）或者按平均分进行加分。</p> <p>2. “大学生社区挂职”项目：</p> <p>经考核认定社区挂职负责人于第三期结束时，未取得有效社区挂职证明的，每人次扣1分。</p> <p>备注：已开展第四期社区挂职活动的系团委，加5分。</p> <p>3. “扬帆计划”、“返家乡”：</p> <p>每学年各系中参加此项目的，每人加0.2分。</p> <p>备注：</p> <p>①各系需提交由实习单位给出的实习证明或报名渠道单位给出的岗位报名成功截图作为有效佐证；</p> <p>②若参与人员评选为“扬帆之星”等，加2分；</p> <p>③每学年进行参与人数的统计，参与人数占各系总人数排名前5的，可再加2分。</p>	<p>查看 记录</p> <p>+ 查看 证明</p>
--	--	---	---

志愿服务	<p>一、奖项评分</p> <p>各系团委所获志愿服务相关荣誉，按以下标准加分：</p> <p>院级：一等奖（金奖）3分、二等奖（银奖）2分、三等奖（铜奖）1分；</p> <p>校级：一等奖（金奖）5分、二等奖（银奖）4分、三等奖（铜奖）3分；</p> <p>省级：一等奖（金奖）9分、二等奖（银奖）6分、三等奖（铜奖）5分；</p> <p>国家级：一等奖（金奖）20分、二等奖（银奖）15分、三等奖（铜奖）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分说明及要求： <p>申请荣誉加分须提交荣誉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p> <p>组织奖按对应级别一等奖标准加分；</p> <p>优秀奖、参与奖不纳入加分范围；</p> <p>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累计。</p> <p>二、志愿工作评分</p> <p>(一) 志愿服务人均时长评分</p> <p>以各系志愿服务人均时长（计算方式：系志愿服务总时长/系学生总人数）为依据排名，前六名依次加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志愿服务人均时长未达到10小时，扣3分。</p> <p>(二) 志愿服务活跃度评分</p> <p>以各系志愿服务活跃度（计算方式：系参与志愿服务总人数/系学生总人数）为依据排名，前六名依次加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志愿服务活跃度未达50%，扣3分。</p> <p>(三) 院级志愿活动参与人数评分</p> <p>以各系参与院级志愿活动的总人数为依据排名，前六名依次加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p> <p>(四) 工作落实情况扣分</p> <p>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每项每次扣1分：1. 未按时提交志愿服务类相关材料；2. 无故缺勤或迟到志愿服务类部门会议；3. 志愿马路超时归还或出现缺损。</p> <p>(五) 专项计划申报扣分</p> <p>各系申报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等专项活动时，若出现材料缺失等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p> <p>三、献血活动评分</p> <p>以各系献血人数占比（计算方式：各系献血总人数/各系总人数）为依据排名，前六名依次加分：10分、7分、5分、4分、3分、2分。</p> <p>四、急救培训评分</p> <p>(一) 考核纪律扣分</p>	查看材料 + 查看记录
------	--	-------------

		<p>对各系提交的急救培训考核名单内参训人员，若在考核组织实施阶段无故缺勤每人每次扣 0.2 分，中途退出影响考核整体通过率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五、其他事项</p> <p>①各系举办青协、红十志愿活动，须按规定报备并按时上交月末院青红材料；未报备或未按时上交材料的，相关活动不纳入考核，不加分。所有活动重复申报的，不重复加分。</p> <p>②志愿服务时长为青协志愿活动与红十志愿活动时长之和；数据认定标准：系志愿服务总时长以志愿汇后台数据为准，系学生总人数以院组织部登记数据为准，系党员总数以院党办数据为准。</p> <p>③献血人数以院红十登记的各系献血人数为准。</p> <p>④若无法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须从学院团委网下载对应荣誉通知文件，截图后标注相关信息作为佐证材料。</p> <p>⑤志愿服务类所有考核内容的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p>		
--	--	--	--	--

宣传报道	媒体报道 各系上报材料	<p>一、校内平台投稿支持（团委网、微小至公众号/视频号）</p> <p>(1) 团委网投稿：及时在团委网更新团学相关新闻报道，未更新的计 0 分；更新后按报道数量与质量排名加分：1-3 名加 10 分，4-6 名加 8 分，7-9 名加 6 分，10-12 名加 4 分，13-15 名加 2 分。若新闻报道出现严重政治敏感问题，扣 3 分。</p> <p>(2) 微小至公众号/视频号投稿：提交各类稿件、视频等材料的，按提交质量及数量每次加 2 分，累计上限 20 分；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 分。</p> <p>二、校外媒体投稿统计</p> <p>以各系团委、团支部为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的团学活动，若在各类校外媒体平台获得报道，每篇次加 1 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媒体级别、新闻影响力等相关加分等级，由院团委统一认定。各系需提交有效报道链接及内容截图（直播类报道无链接的，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若报道链接无法正常跳转，将视为无效投稿，不予加分。</p> <p>三、工作配合与材料提交支持</p> <p>(1) 按时、按质提交相关工作统计材料（含投稿截图、源文链接、统计表格等），配合完成各类信息统计工作，每次加 1 分；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p> <p>(2) 组织参与学院开展的媒体类系列活动，按获奖人数每次加 1 分，累计上限 10 分；获评优秀记者站的，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p> <p>(3) 组织青年参与校内官方平台互动、配合院团委宣传部门相关工作，按有效参与及配合次数排名加分：1-3 名加 10 分，4-6 名加 8 分，7-9 名加 6 分，10-12 名加 4 分，13-15 名加 2 分。</p> <p>备注：</p> <p>①同一活动新闻稿仅加分一次，具体重复篇数进行酌情扣分，系列活动加分根据具体情况由院团委认定。</p> <p>②三下乡实践活动、立项项活动不计入此项加分。</p> <p>③学院报道有效内容为新闻稿，文萃、通知、喜讯不算。</p> <p>④报道内容需真实可靠，图片与稿件内容一致，造假一经发现扣 3 分。</p>	查看材料 + 查看记录
	基础宣传 此项为扣分项	<p>1. 团委物资借用五四评分</p> <p>(1) 总评价分模块：院团委综合办公室根据各系物资借用时的表现，对每个系一学年的物资借用情况进行评价计分。</p> <p>(2) 2025 年度扣分标准：</p> <p>①两委办会议迟到扣 0.5 分，缺席扣 1 分；</p> <p>②物资借用迟到或物资无人看管扣 0.5 分；</p> <p>③物资损坏酌情扣分。</p> <p>2. 团委场地借用五四评分</p>	根据院团委数据

		<p>(1) 总评价分模块：院团委综合办公室根据各系场地借用的实际表现，对每个系一学年的场地借用情况进行评价计分。</p> <p>(2) 2025 年度扣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前 3 天联系综办负责人并提交电子版表格，擅自使用团学活动中心场地的，扣 1 分； ②场地使用完毕后，未打扫整洁、桌椅未归位复原，或未用水印相机拍照记录发给负责人的，扣 0.5 分； ③超出规定使用时长的，每超时 1 小时扣 0.5 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p>3. 学院重要活动观众出席五四评分</p> <p>(1) 总评价分模块：院团委综合办公室根据各系在学院重要活动中的观众出席表现，对每个系一学年的观众出席情况进行评价计分。</p> <p>(2) 2025 年度扣分标准：观众未出席人员超过 30% 的，每次扣 1 分。</p>		
文体活动	体育活动	<p>在大学生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p> <p>(1)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p> <p>省市级：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校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p> <p>(2) 院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加 2 分。</p> <p>(3) 各系在新生篮球赛中取得名次，按如下方式加分：</p> <p>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 ②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核查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p>总得分为：国际级、国家级获奖总分的 15%+省市级获奖总分的 10%+校院级获奖总分的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仅限本学年所获得奖项。 ④每级同一赛事加分不超过 30 分。 	查看记录 + 查看证明	
	文艺活动	<p>在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p> <p>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p> <p>省市级：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校院级：第一名 2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 分。</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 ②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确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p>总得分为：国际级、国家级获奖总分的 15%+省市级获奖总分的 10%+校院级获奖总分的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仅限本学年所获得奖项。 ④每级同一赛事加分不超过 30 分。 	查看记录 + 查看证明	

	工作支持	最高分值 30 分	各系团委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开展好日常团学工作，主动承担学院团委在志愿服务、关工委、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院团委将根据各系团委一年工作情况，进行加分。	该项得分由学院团委确定	
	突出贡献	最高分值 20 分	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志愿者活动（例如：捐献造血干细胞等）、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加分。		
	现场汇报		<p>现场汇报要求各系团委对上一学年开展的团学工作进行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讲和展示在 6 分钟内完成。 2. 汇报重点突出工作思路、做法与成效等。 3. 多媒体展示上具有一定的亮点，鼓励汇报现场对特色活动成果进行实物展示。 4. 多媒体展示中演讲者展现出一定的现场表现力以及感染力。 5. 现场仅公布现场汇报得分。 6. 如有超时，每 30 秒扣 0.5 分，不足 30 秒按 30 秒扣。 7. 根据现场得分排名，第 1 名加 25 分，2-3 名加 20 分、4-7 名加 15 分、8-11 名加 10 分、12-15 名加 5 分。 8. 汇报人须是各系团委负责人，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上报，如出现顶替情况，现场汇报得分将按 5 分予以加分。 	现场汇报	